合同编号：FW26101G15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电力煤炭管理服务-2026年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及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项目（01包：电力煤炭管理服务-2026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电力煤炭管理服务-2026年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及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项目(01包：电力煤炭管理服务-2026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璞源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26日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其中北京市城市管理委执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执三份。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细化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_15_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并且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作出的评审金额为准。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项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4.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等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对提交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5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名单。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参加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5】日内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全

部资料原件和/或复印件。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5】日内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并就被转包人、分包人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6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进行现场评估时应当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现场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人身财物的损失和相应责任（包括对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及财物的损毁和侵害）。

4.2.12 乙方应保证其及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能力证明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2.13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

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受托服务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对非违约部分内容评估后进行确认；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经甲方确认合格的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15】日内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维权必要开销。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15】日内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维权必要开销。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15】日内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维权必要开销。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15】日内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维权必要开销。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维权必要开销。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9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1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7.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_6_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电力煤炭管理服务-2026 年电力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及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项目（01 包：电力煤炭管理服务-2026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目标和内容

2.4.1 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本市电网、发电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电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电力企业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督促企业认真抓好整改，切实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治理,落实电力迎峰度夏及防汛安全措施；强化电力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稳定，为全市安全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4.2 项目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范围是北京市范围内本市电网、发电行业领域和电力建设施工、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四方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内容。

（1）北京市电网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服务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重要设备设施，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北京市重要厂站、输电线路安全生产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包括《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国能发安全〔2023〕22 号）、《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燃气电站天然气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T36039-2018）等]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教育培训、应急演练。

（2）北京市发电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服务

北京市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职责的制定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教育培训考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和治理、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

综上，安全生产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迎峰度冬、迎峰度夏、防汛措施、消防安全、重大节日和重大政治活动专项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隐患排查和治理、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易燃易爆品管理、危险源辨识管控情况等。

（3）北京市电力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管理服务

在施变电站和输变电工程等项目的各参建单位职责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起重机械情况；临时用电情况；消防管理情况等。

（4）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领域安全管理服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高层建筑防火、违规动火作业等检查内容开展情况等。

2.5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安全生产管理安排是每月开展本市电网、发电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服务，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大负荷和冬季大负荷前，对本市电网、发电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北京市电网、发电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项目共开展安全检查120次，其中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综合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共计80次；线下施工类检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领域40次，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制定安全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电力行业安全管理的特点做好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按照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夏季大负荷和冬季大负荷等不同情况确定计划检查时间。

（2）制定安全检查表

明确安全检查的主要项目；收集电网、发电行业安全检查项目相关标准，根据电网、发电行业特点制定出安全检查项目具体内容；并征求行业领域专家意见，最终制定安全检查表。

（3）现场安全检查

根据检查计划及检查内容安排，组织行业专家组成安全检查组深入辖区内电网、发电企业生产现场，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对电网、发电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重要设施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根据检查计划安排安全、应急等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入电力企业现场，按照检查表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检查人员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调阅资料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与被检查或核查单位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人员在做好书面记录的同时，可以运用录音、摄影、摄像等技术手段，客观记录检查过程。

1）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综合安全检查、专项检查

2）线下施工作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限额、高层建筑防火、违规动火作业安全检查

（4）下发整改意见书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将发现的问题汇总后，并与被检查单位人员进行技术交流，由检查组向被检查企业下发隐患整改意见书，要求企业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整改，将安全隐患排除，并自查合格后上报安全隐患整改反馈书。

（5）编制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6）资料归档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北京市电网、发电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资料包括安全检查表、签到表、整改意见书、整改反馈书以企业为单位进行归档，并将相关总结报告进行归档。

2.6 项目成果交付

项目成果：检查项目提交《电力行业安全检查半年总结报告》《电力行业安全检查年度总结报告》

项目成果提供形式：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项目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间：2027年6月30日前。

2.7 成果文件和考核指标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行业安全检查成果等），提交《电力行业安全检查半年总结报告》《电力行业安全检查年度总结报告》，并经甲方和北京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3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元）。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支付乙方或第三方任何其他费用。

3.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3.2.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50%，共计人民币伍拾伍万圆整（550,000.00 元）。

3.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审计结算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3.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 0000 0000 2111 9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电　　话：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 0033 0908 8216 928

3.2.4 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3.2.5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璞源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　632199403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317号

联系人：

电话：

2026年10月26日

委托单位（乙方）：璞源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C818（集群注册）

联系人：杨爱书

电话：15201350896

2026年10月26日